

2024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

庆国动办〔2024〕39号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“信用安庆”建设的部署要求，更好发挥全市国防动员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在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、助力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特制定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。

一、夯实社会信用基础制度

1. **健全信用规范制度。**制定《安庆市国防动员办公室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，编制更新全市国防动员系统信用承诺事项清单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清单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。

2. **落实信用制度标准。**贯彻落实《安徽省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指引》《失信联合惩戒协同规范》等相关制度标准。

二、加强信用基础设施建设

3. **提升信用信息归集质效。**依托政务服务平台、人防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和信用平台，推动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息系统化、自动化归集共享，提高信息当日上报率。规范统一行政决定文书号编制规则。

三、拓展惠民便企信用服务

4. **推进信用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**依托“信用安庆”网站、政务服务平台等，实现人防查询、修复、异议等信用服务“一件

事一次办”。

5. 开展“信用助企”活动。结合人防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质量安全检查之机，开展信用指导，推进企业主体加强自身信用合规建设。

四、深化全流程信用监管

6. 健全信用承诺制度。推广审批替代、行业自律、主动公示、信用修复等类型信用承诺，建立和公示部门信用承诺事项清单。

7. 加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。积极推动国家、省级信用评价结果，应用于全市国防动员领域监管。

五、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

8.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。落实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受到一般行政处罚的企业主体，在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时，同步送达《信用修复告知书》，依据《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台账》，按期引导行业行政处罚信息完成信用修复。

9. 加强严重失信治理。推动“长三角”国防动员领域信用合作，建立失信主体注册地、认定部门归属地“协同治理、责任共担”机制，推动跨区域失信主体“应退尽退”，实现符合退出条件的跨区域严重失信主体每季度“清零”，列入被执行名单的政府机构年底前“清零”，政府机构、国有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记录“零新增”。

六、营造诚实守信社会氛围

10. **强化信用培训教育。**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本行业、本系统信用培训，切实提升本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能力水平。

11. **积极争创信用示范。**组织动员市国防动员系统积极参与申创省级信用建设示范，做好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“后评价”工作。

12. **广泛开展诚信宣传。**积极参与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“信用记录关爱日”等主题宣传活动，结合国防动员宣传教育，同步开展本领域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、优秀信用案例等宣传活动。

七、健全工作推进保障机制

13. **健全信用组织机构。**健全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，由办主要负责人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机关和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防护工程科主要负责人兼任联络员，具体工作由防护工程科牵头负责。

14. **加强督导督查。**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阶段性“回头看”，围绕信用建设重点、难点、堵点、痛点，开展实地调研督导督查，确保本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安庆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 日